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 114.06.06 府授都規字第 1143034367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06 月 06 日

要 旨：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內涉及取得所有權人書面同意規定之同意書參考範例，本次新增個人資料保護法教示文字，另身分證字號得採部分遮罩，以兼顧個資保護及確保行政機關得以查核其身分

主 旨：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內涉及取得所有權人書面同意規定之同意書參考範例（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

說 明：本府前以 108 年 12 月 24 日府都規字第 1083125492 號函檢附同意書參考範例，現為加強旨揭標準內涉及取得所有權人書面同意之同意書個人資料保護，本次修正於參考範例中新增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教示文字；另身分證字號欄位部分，如民眾對於個資保護有疑慮，身分證字號得採部分遮罩，以兼顧個人資料保護及確保行政機關得以查核其身分。

正 本：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會、○○○○○○○○○○○○公會

副 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含附件）

抄 本：